

福建省永安市司法局文件

永司〔2025〕10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永安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60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胡仕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乡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”的建议收悉，我局作为牵头单位，联合林业、城管等部门认真研究落实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动部门立足职能发力

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联合林业、城管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共同商讨乡镇执法队伍业务素能提升，依据各部门职责和执法领域特点，明确分工，细化任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如林业局持续加强与乡镇（街道）协调配合，持续对赋权事项的指

导工作和技术支持，举办赋权事项专题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乡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；城管局做好乡镇（街道）片区联合执法的牵头抓总工作，推进落实相关配套制度，会同市委编办强化和各片区、各乡镇街道沟通联系，统筹安排好下沉执法人员，熟悉片区联合执法机制，在人才、技术、设备等方面给予乡镇（街道）支持保障。同时，选拔城市执法业务骨干，定期协助相关单位组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等常用法律法规知识讲座，编印法律知识手册和典型案例集，并安排乡镇执法人员跟班学习促进乡镇执法人员水平提升。

二、针对问题靶向精准发力

针对建议中指出现阶段乡镇执法队伍普遍存在缺乏专业技术人员，导致开展行政执法存在困难的问题，司法局于2025年4月18日专门召集各乡镇（街道）的行政执法负责人和各乡镇（街道）林业站新入职人员开展为期一天的培训。邀请林业局、城管局执法业务骨干就野生动物保护、违建、毁林等方面进行辅导解读，培训内容丰富，涵盖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、程序规范、案例分析及实操技能等多个方面，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。

三、结合清单编制源头发力

会同市委编办积极开展乡镇（街道）履职清单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乡镇（街道）职责权，先后经过多次协商，组建3

个小组深入乡镇进行指导，针对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，初步商议拟回收专业性较强、需要较高技术设备和专业人才支持而乡镇（街道）难以有效承接的事项120项，从源头上解决乡镇因人员、力量不足导致开展行政执法困难等问题。

再次感谢您对乡镇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结合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和乡镇履职清单确定后，协同各职能部门拟定培训、轮训计划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举措，持续加强乡镇执法队伍建设，推动乡镇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领导署名：姜政忠

联系人：刘荣香

联系电话：18005987120

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青水畲族乡人大。

永安市司法局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